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屆時董事會將(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